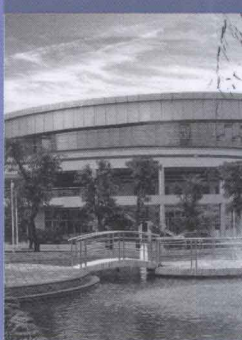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

State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谭泰乾/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谭泰乾/著

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

State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谭泰乾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5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96-8

I. ①国… II. ①谭… III. ①国家税收—研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2720 号

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

著 者: 谭泰乾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刘 彬 佟翠玲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谭 锐 李 勇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崇文区) 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975 毫米 1/16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15.5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1096-8

定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来，我国财政理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逐步由传统财政理论转向了公共财政，并且随着对公共财政理论研究的深化，现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财政理论。税收理论作为我国财政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由传统的国家税收理论转向公共税收理论。我国公共税收理论研究晚于公共财政理论研究。在我国公共税收理论研究中，国内学者针对国家税收的本质、税收的职能、税收原则等若干问题，开始从各种不同的视角进行探讨，并对传统国家税收理论中的基本认识和观点提出了诸多质疑和争议。这些探讨和争议，促进了我国税收理论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本书作者谭泰乾同志长期从事财政税收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税收理论的研究成果，并将这些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整理，融入该书之中。

本书第一篇，作者打破了国家税收理论的传统基本框架，以“国家税收基本理论、国家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国家税收制度设计理论”作为税收理论的基本框架体系，从公共税收的视角论述了税收的本质、税收的职能和税收原则，论述了地方税收的涵义、特点和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原则，论述了税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影响及税收选择，论述了税收制度设计的若干选择。本书作者的探讨和观点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独创性，对丰富我国税收理论具有积极作用。

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打破了原有税收制度的基本格局，构建起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框架。自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以来，我国税收制度经历了多次重大调整，如增值税转型改革、企业所得税改革、消费税税目和税率的调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扣除额的调整等等，形成了现行的税收制度。总体上说，我国税收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断趋于优化和完善。作者在书的第



二篇分析我国税收实践研究中，融入了我国近几年颁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从我国未来的经济发展视角，按照税种逐一分析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运行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完善对策。作者还对我国开征若干新税种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如遗产税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环境保护税、以及物业税等。这些探讨无疑对于完善我国税收制度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朱顺熙

2010年11月15日



CONTENTS 目 录

序 言 / 1

第一篇 国家税收理论研究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特征和本质 /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历史渊源探析 / 1

一、国家税收的起源 / 1

二、国家税收的发展 / 3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内涵及其层次划分 / 7

一、对国家税收内涵及其本质特征的一般认识 / 7

二、对现代国家税收内涵及其本质特征的争议 / 9

三、国家税收的层次划分 / 16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形式特征 / 21

一、对国家税收形式特征的一般认识 / 21

二、对国家税收“三性”特征的争议 / 23

三、地方税收的特征 / 27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职能和原则 / 33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课税依据理论 / 33



一、西方国家的课税依据理论	33
二、我国课税依据理论	34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职能	35
一、对国家税收职能的一般认识	35
二、对国家税收职能的争议	37
三、对国家税收收入职能的再认识	39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原则	42
一、西方国家对税收原则的研究	42
二、我国对国家税收原则的研究	46
三、国家税收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划分原则	52
第三章 国家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62
第一节 国家税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62
一、国家税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62
二、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国家税收选择	73
第二节 国家税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79
一、不同收入公平分配标准下的税收公平原则	79
二、国家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	81
三、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的国家税收选择	85
第三节 国家税收对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影响	87
一、国家税收对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影响	87
二、促进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国家税收选择	91
第四章 国家税收制度设计理论	94
第一节 国家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94
一、国家税收负担	94
二、税负转嫁理论	99
第二节 税制结构设计	103
一、税制结构的内涵	103
二、选择税制结构的基本原则	104
三、主体税种的选择	105
四、辅助税种的配置	107



第三节 税制设计 / 108

一、流转税税制设计 / 108

二、企业所得税税制设计 / 115

三、个人所得税税制设计 / 118

四、其他税制设计 / 120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分析 / 124

一、税收优惠的合理性分析 / 124

二、税收优惠的局限性分析 / 126

第二篇 我国税收实践研究

第五章 我国流转税制度运行分析 / 127

第一节 我国增值税制度 / 127

一、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 / 127

二、我国增值税制度运行分析 / 137

第二节 我国消费税制度 / 141

一、我国现行消费税制度 / 141

二、我国消费税制度运行分析 / 146

第三节 我国营业税制度 / 148

一、我国现行营业税制度 / 148

二、我国营业税制度运行分析 / 151

第四节 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 / 153

一、我国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 / 153

二、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运行分析 / 154

第五节 我国关税制度 / 156

一、我国现行关税制度 / 156

二、我国关税制度运行分析 / 159

第六章 我国所得税制度运行分析 / 161

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 / 161

一、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制度 / 161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运行分析 / 167



第二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 / 169

一、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 / 169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运行分析 / 177

第七章 我国财产税与资源税制度运行分析 / 181

第一节 我国财产税制度 / 181

一、我国现行房产税制度 / 181

二、我国现行车船使用税制度 / 183

三、我国财产税制度运行分析 / 185

第二节 我国资源类税制度 / 188

一、我国现行资源税制度 / 188

二、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制度 / 190

三、我国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 / 193

四、我国资源类税收制度运行分析 / 194

第八章 我国其他税收制度运行分析 / 198

第一节 我国印花税制度 / 198

一、我国现行印花税制度 / 198

二、我国印花税制度运行分析 / 201

第二节 我国契税制度 / 202

一、我国现行契税制度 / 202

二、我国契税制度运行分析 / 204

第九章 我国开征若干新税种的探讨 / 205

第一节 遗产税与赠与税 / 205

一、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05

二、遗产税制设计 / 206

三、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协调配合问题 / 209

四、遗产税的国际税收问题 / 213

第二节 社会保障税 / 214

一、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必要性 / 215

二、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设想 / 217



三、我国社会保障税与个人所得税的配合 / 220

第三节 环境保护税 / 222

一、我国现行环境保护财税政策存在的问题 / 222

二、开征环境保护税的理论依据 / 224

三、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初步设想 / 225

第四节 物业税 / 227

一、我国开征物业税的意义 / 228

二、物业税制设计 / 229

三、我国开征物业税应注意的问题 / 231

参考文献 / 232

后 记 / 234



第一篇

国家税收理论研究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特征和本质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历史渊源探析

一、国家税收的起源

(一) 国家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据文字记载，在中国古代，大约公元前 11 世纪的周朝，就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赋”的制度。往前追溯，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已有“贡”这一税收的原始形式。那么，税收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由于年代的久远，文字和资料的湮灭，人类对于税收的产生已无从考证。历史学家通过对目前世界上生活着的原始部落的社会结构分析，得出税收是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阶段，即人类出现私有制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结论。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条件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公共事务在部



落酋长主持下进行，支出在氏族总产品中扣除，不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国家的出现有政治原因，经济原因和社会原因。

随着国家的产生，以国家权力为保障的税收也产生了。由于国家是以执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阶级统治机关，无论国家执行政治职能、经济职能还是公共职能，都需要有一定的人力和经费，而国家公共支出的无偿性又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自身权威，以税收这一强制、无偿的收入方式来筹措资金，维持其生存。从其实质上说，由于奴隶主的统治权利和财产权利需要由国家来确认和保护，因此奴隶主要获得上述权利，必然要付出相应代价，税收就成为获得这些权利的经济代价。当时，采用的是“贡赋”形式，这更直接说明了这种权利交换关系，即国家赋予奴隶主统治权利，而奴隶主必须要以“贡”的形式作为回报，否则，就是藐视国家权力。因此，税收为国家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提供了物质基础，也是国家权力的强制性的经济体现。

（二）税收名词的演进

我们有必要了解税收一词的来历。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税收的名称多种多样，除了“税”之外还有称为赋、租、捐、课、调、算等等，其中使用最多、最常见的是“赋税”、“租税”和“捐税”。

1. 税。“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所记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公元前594年），这是春秋时期鲁国对农业赋税制度的改革。“初税亩”是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土地所有者只需交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余下的全部收获就可以归自己支配。“税”字是由“禾”和“兑”两个字组成的，“禾”是指农产品，“兑”有送达和交换的意思。因此，最初的税的含义可以理解为是送达农产品。这个时期的税只是以农产品为征收对象，仅限于实物税。

2. 租税。在古代，租与税通用。我国奴隶社会存在一种观念，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这种观念下，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与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等同的，这就是所谓的租税合一。因此，人们在很长一段时期一直使用“租税”一词。其实，租与税在我们的现代社会里是两个意义完全不同的名词。租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让渡财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代价和报酬，是经济利益的有偿交换；而税是指国家对居民和经济组织的无偿征收。因此，从现代意义上讲，租与税是有本质区别的，讲二者合称为“租税”是不科学的。



3. 捐税。捐与税的含义本来是不同的。捐是一种自愿的交纳。捐也称为捐纳、捐输，始于战国时代。捐最初是国家授爵的一种方式，是自愿的、临时的财政收入。以后各代政府除了利用捐纳授爵外，还经常以捐的形式征集财源，满足特定用途的需要，如筹措军饷、赈济灾民、举办工程等，从而使捐纳带有强制性。明代以后，捐纳盛行，逐渐成为政府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并且各级地方政府往往巧立名目，征收苛捐，以致捐与税难以划分，故而统称捐税。

4. 赋税。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税收产生初期，用来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军需品叫做赋，如征用的兵车、武器、衣甲等。“赋”字由“贝”和“武”两个字所组成，其意思是指货币用于战争。而中国古代的税最早是指对土地产品和工商业的征收，用于国家一般性支出。据《汉书·刑法志》记载：“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兵足。”鲁国实行“初税亩”后，各国的军赋改为按田亩征收，如鲁国的丘甲规定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丘，每丘出戎子一匹，牛三头。由于按田亩征收军赋，赋和税的名称就逐渐混用，统称为赋税。

二、国家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从形式到内容都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统治阶级总是通过自觉或被迫地改革税制，来使税收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所谓自觉，是指统治阶级通过税收改革来调整分配关系，使之适应经济要求；所谓被迫，是指税收关系在严重地不适应甚至阻碍经济发展时，阶级矛盾激化，通过农民起义，改朝换代的方式来迫使新政权改革税制，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税收发展，按照经济条件划分，分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税收；按照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划分，分为奴隶社会的税收、封建社会的税收、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税收。税收的发展可归纳为经济原因、政治原因和社会原因。

（一）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从人类历史来看，可以分为两个大的历史阶段，即自然经济阶段和商品经济阶段。自然经济阶段又可以分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的形式和内容，也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而改变。

1. 奴隶社会的税收

与政治、经济的特点相适应，奴隶制国家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纳贡。纳贡也称为贡、贡赋、贡献等，这是原始的税收形式。中国历史上的夏代有“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尚书·禹贡》）。这里“随山浚川”是指大禹在外地视察时，每到一地就把人民组织起来，按照地形开凿和疏浚河流，这是



政府把水利作为其公共事务的例证。“任土作贡”是指禹建立了各地的奴隶主庄园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在这里，土字的含义是当地的产品。这就是说，每个诸侯和庄园主必须缴纳的贡品的内容和数量都是事先规定的，而不象现代汉字中的贡献一词中包含着自愿的意思。可见，奴隶制社会的贡献是一种强制行为。

纳贡是税收的原始形式，但它并不能完全称为赋税。首先，纳贡是在奴隶制国家与奴隶主庄园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而税收是在国家与居民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奴隶主国家与奴隶主庄园之间的纳贡关系，固然具有强制性特征，但毕竟是在同一阶级之间进行的。其次，从性质上说，贡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所有权合一的权力形式所获得的，兼有国家权力的收入（税收）和财产报酬性质的特征。最后，纳贡的基础是奴隶主庄园制度。在奴隶主庄园中，奴隶主既是人口的统治者，因而是地方行政长官，又是庄园的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奴隶主的这一特殊地位，使得纳贡既具有税收性质，又具有向上一级所有者缴纳剩余价值的性质。事实上，在人类社会进入第一个阶级社会时，尚处于野蛮状态，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不清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只有在人类进入封建社会，行政权力与所有者权力明确区分之后，税收才有可能摆脱原始状态，真正成为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

在中国古代的公田制下，除纳贡以外，还有“助”的纳税原始形式。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先耕种公田，然后再耕种私田，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纳税措施，到奴隶制社会的后期与封建社会前期的周朝，在奴隶制解体过程中，这一制度也扩大到了奴隶主庄园的内部。因此，孟子有“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这里所说的五十、七十、百亩等，并非现代的亩的概念，十一是指缴税额相当于收入的十分之一。这里所说的“彻”法，是指贡和助的混合，即针对不同的人口、耕地和地区，可以采用贡或助的纳税方法。除贡、助、彻以外，奴隶主社会还普遍采用力役的形式。中国古代的役可以分为兵役和工役两类，前一类用于战争或防卫，后一类用于修建皇宫、坟墓、地方军事防御设施和水利等公共工程，以及制造各种器具等。工役也称徭役、力役，它们有些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有些则为国家节省了财政支出，因此，是纳税以外的另一种义务形式。即使在现代社会纳税和服兵役仍属于公民的两个基本的义务，这是一种变相的赋税。这一现象，在自然经济的社会里，无论



在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都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国家所需要的消耗物资主要来自于市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逐步取消力役制度。

2. 封建社会的税收

与封建社会的特点相适应，封建社会的税收也有了较大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税收制度逐步走上规范化

在中国历史上，公元前 594 年的鲁国，实行了“初税亩”的农业税制，这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以税来命名的财政制度。“初税亩”的“初”即始，“税亩”即履亩而税，就是对农民试行按土地面积来征税。它表明当时鲁国的农奴制度已经为封建制度所取代，农民获得了地权，必须按取得的权利承担纳税义务，取代了传统的贡制和助制。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比较规范的税收有税和赋两种。税字可作禾兑解释，是指按规定缴纳农产品给国家，用以满足政府正常消费需要。赋字可作贝武解释，是指每户都应当向政府缴纳防务费用，政府用于制造武器、军杖、购买马匹和其他军需品。税和赋都成为经常性税收。汉以后，税与赋逐渐混同，有时甚至把赋规定为纳物，税规定为缴钱，如田赋、商税等。此外，朝廷还公布了税收的征收标准和办法，从而使税收比较规范。同时，国家还建立起一套比较严密的考核制度，包括税收入解的情况必须备案向中央汇报，库存的钱银和实物必须经过中央同意才能开支等。税收成为中央政府考核地方官员业绩的重要标准。税收制度比较规范也是封建制度能够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第二，税收以实物为主，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

封建社会是农业经济社会，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缴纳方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如口赋、算赋、丁税等），此外，还要服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服徭役者要无偿地从事修路、建筑防卫工事以及宫殿等，甚至还要自备车马和粮食。在封建社会里，也对商业征税，但比较起来，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小。

第三，除税收以外，还实行官卖等制度

官卖即由政府垄断经营某些行业，如盐的买卖，茶叶的买卖，以及铁的冶炼等。在这种垄断经营下，国家获利往往数倍于成本，加重了农民的税收负担。在中国，盐税、茶税等都是从官卖转化而来的。



第四，租税合一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由于战乱、灾荒等，除私田以外，尚有很多为国家所有的公田。国家把公田招租给农民，收取实物租金。由于租和税都归国库，而且都采用实物形式，因此，就形成了租税合一的特殊赋税制度。租税一词也就来自于此。

第五，税制极不公平

在封建社会，虽然政府公布了较规范的税收制度，但税制极不公平。例如：人头税。由于富人和穷人负担相同，因而税负主要落在穷人头上。此外，税制也缺乏稳定性。由于税收无法满足皇室日益奢侈的需要，统治阶级往往使用各种借口加税加派。在西欧，还普遍流行着包税制度。包税人可以任意指定各种税收项目，盘剥商人和新生的资产阶级，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大阻力。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以 1689 年英国资产阶级颁布的、确立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权利法案》为标志，世界进入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之上的，因此其税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税制建设法制化

针对封建社会税制不完备、地方政府任意加税等问题，资产阶级从夺权斗争的一开始就把税收立法作为重大的政治措施，并把税法纳入到法律体系，与民法、刑法、行政法并列起来，称之为四大法系。在税收法制建设上，资本主义国家不仅重视税法的建设，而且还重视税收征管的法制建设，把税收征管的法制建设纳入税法建设的范围，使征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

第二，税收收入货币化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深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纳税依据和结算依据。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三，税收体系日益完善

资本主义税制建设也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即从以流转税（商品税）为主阶段到流转税（商品税）与所得税并存或以所得税为主阶段。目前，美国的联邦税收收入主要是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欧共体的税收则主要来自于增



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两大类。西方国家降低流转税的比重，扩大所得税比重的做法，适应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国际竞争的要求，形成了结构相对合理的税制体系。

第四，税收日益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进入垄断阶段，各种经济和社会弊端越来越明显，特别是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所造成的生产力大倒退的事实，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并非完美无缺，而是潜伏着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有必要通过国家干预经济来缓解上述矛盾。因此财政、税收和信贷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税收之所以成为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因为税收具有能够直接参与社会分配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建立的。1994年的税制改革，建立起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制度基本框架体系，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税收基础。在我国现阶段和未来时期，税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会更加突出和明显。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内涵及其层次划分

一、对国家税收内涵及其本质特征的一般认识

关于税收的定义，我们可以表述为：税收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为依据，无偿地、强制地、固定地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

要准确、全面地把握国家税收的内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从直观意义上讲，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或一种工具。从字面上理解，税收一词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指“税”，即特定的社会产品；另一层含义是指“税的征收”，即把“税”这部分社会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习惯上人们把这两层含义统称为税收，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或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

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现代社会中主要有：税收收入、债务收入、收费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入以及罚没收入等。但税收通常被认为是最重要、最规范的财政收入形式。在世界各国的财政实践中，大多数国家税收